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一致行動協議」 | 指 | 由劉博士、王女士及譚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1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艾華迪」 | 指 |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物業估值公司 |
| 「香港寶濟藥業」 | 指 | 寶濟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編纂]

| | | |
|-----------------|---|---|
| 「Center Lab」 | 指 | 一家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晟德大藥廠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
| 「晟德大藥廠」 | 指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59年在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TWO : 4123)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合規顧問」 | 指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劉博士、王女士及譚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博士、王女士、譚先生及股份激勵平台，更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產品」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的涵義，並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項下資格規定而界定的產品；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KJ017、KJ103及SJ02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劉博士」 | 指 | 劉彥君博士，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之一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
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
義所指)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
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
義所指)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
元[編纂]及買賣，並於聯交所[編纂]

釋 義

[編纂]

「海南寶濟」 指 海南寶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 「譚先生」 | 指 | 譚靖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內部控制總監，控股股東之一 |
| 「王女士」 | 指 | 王徵女士，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之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寧波鴻晟」 | 指 | 寧波鴻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職能部門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載本次[編纂]前於本集團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

釋 義

| | | |
|------------------|---|--|
| 「[編纂]股份 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6日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中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 「文件」 | 指 | 就[編纂]予以刊發的本文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A輪融資」 | 指 | 本公司[編纂]投資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d) 2021年股權轉讓及A輪融資」 |
| 「B輪融資」 | 指 | 本公司[編纂]投資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f) B輪融資」 |
| 「C輪融資」 | 指 | 本公司[編纂]投資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j) C輪融資」 |

釋 義

| | | |
|-----------|---|---|
| 「C+輪融資」 | 指 | 本公司[編纂]投資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k) C+輪融資」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羅君」 | 指 | 上海羅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
| 「上海羅旭」 | 指 | 上海羅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
| 「滬港通」 | 指 |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
| 「股份」 | 指 |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激勵平台」 | 指 | 上海羅君、上海羅旭及寧波鴻晟，或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 |

釋 義

| | | |
|---------|---|--|
| 「股份拆細」 | 指 | 緊接上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港通」 | 指 |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
| 「資深投資者」 | 指 |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編纂]

| | | |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蘇州晟濟」 | 指 |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
| 「蘇州康聚」 | 指 | 蘇州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

釋 義

| | | |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
| 「庫存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TWO」 | 指 | 台灣證券交易所，中國台灣的場外交易市場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籍人士」 | 指 |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 |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發行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乃以中英文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未必是其前數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